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江府办〔2021〕3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江门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3年）》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3日

江门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行动方案 (2021-2023年)

为全面落实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等国家战略和省委、省政府建设高水平“数字政府”、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的工作部署，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关于“建成智慧城市群”的要求，精心谋划“十四五”时期我市“数字政府”建设改革新举措，充分发挥智慧城市在提升城市品质、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和助推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带动作用，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等国家战略和省、市工作部署，立足高质量构建“三区并进”区域发展格局和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需要，深化“数字政府”改革，统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探索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新路径、新模式、新形态，全面构建城市管理智能化、公共服务便捷化、政府协同高效化，助力城市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智慧城市建设样板工程。

(二) 建设思路。

一是立足江门未来发展，围绕打造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沿海

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的城市发展目标，构建深化“一个融合”、推动“两个发展”、促进“三个升级”、提升“四个能力”、打造“五个体系”的智慧城市高质量发展格局。

“一个融合”即深化智慧城市建设与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江门市“三区并进”区域发展格局的高度融合。

“两个发展”即推动宜居宜业宜游高品质城市创新发展、先进制造业强市创新发展。

“三个升级”即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升级、城市治理体系升级、城市服务水平升级。

“四个能力”即提升信息基础设施集约化能力、信息资源共享开放能力、城市应用融合支撑能力和智慧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个体系”即形成对数字经济发展的组织、机制、资金、人才、技术保障体系。

二是立足新技术新业态，以广东省数字政府“十四五”规划为指引，深化云计算、大数据、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市各领域的融合，按照“1+1+3”（一个新基础、一个新平台、三大新变化）路径进行布局，打造“看得见、摸得着、可感受、会思考”的智慧江门。

“一个新基础”即升级城市智能基础设施，统筹建设城市云平台、数据湖、物联感知、城市CIM、视频平台、融合通信、智慧灯杆和5G应用等新一代智能技术设施，实现基础设施由分散建设向模块化、智能化和集约化建设转变。

“一个新平台”即构建一体化城市融合平台，包括应用融合平台、数智融合平台、服务融合平台、城市融合入口，实现集成、高效、低成本、便捷的服务平台。

“三大新变化”即塑造社会治理新模式，实现社会治理由粗放管理向精细化管理转变；打造城市服务新范本，实现城市服务由线下服务向线上线下融合转变；释放数字经济新动能，实现数据融合开放向数据赋能产业转变。

(三) 建设原则。

1.以人为本，服务为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人民向往的美好生活为智慧城市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扎根人民关心关注的社会民生重要领域，建设普惠民生服务，切实提升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

2.统筹布局，集约建设。坚持省市“一盘棋”，强化顶层设计和分类指导，统筹考虑新型智慧城市与“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布局。统筹各部门软硬件、数据需求，加强集约化和一体化建设，提升资源的运行效率和服务能力。

3.政府引领，社会参与。强化政府宏观指导、政策引领、监督管理作用，突出政府在智慧城市建设中的引导作用。同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遵循开放包容和多元发展的原则，建设优良的智慧城市开发生态。

4.兼容并蓄，融合创新。借鉴吸收国内外先进城市的成功经验，立足于江门本地特点，聚焦重点领域，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和创新应用，强化数据要素在城市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5.安全可控，标准引航。积极响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国产化建设的需求，打造绿色、安全、自主可控的技术路线。建设智慧城市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标准规范、技术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提升网络信息安全治理能力和一体化建设能力，推进部门协同联动，确保网络空间安全运行。

(四) 主要目标。

立足江门市打造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的城市目标要求，充分运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到 2023 年，用三年时间将江门初步建成为优商善治、宜居乐业、惠民便企的数字化智能城市，争创全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先行区、数字融合发展样板区。基本构建起“一网感知、一网统管、一网通办、一网惠民、一网融合”的智慧城市体系，促进人与城市数字化更紧密连接，社会治理能力更精准智慧，城市服务更便捷高效，城市环境更宜居宜业，数字赋能经济更蓬勃发展。

“一网感知”，促进人与城市数字化更紧密连接。建成“城市大脑”，彻底破除各类城市信息孤岛，进一步增强城市数据运算力、连接力、融合力。建成基于地理空间立体化、数据连接一体化的“数字孪生”城市，城市数字化管理覆盖率达到 80%以上。

“一网统管”，促进全域社会治理能力更精准智慧。建成“一网统管”平台，创新应用“无人机”巡检，逐步破解当前困扰城市持续发展的城市问题和社会治理难点，实现对人、组织、事件、部件、情况等态势感知，城市事件“一网统管”覆盖率达到 90%，智能化水平达到 70%。

“一网通办”，促进城市服务更便捷高效。进一步融合各类城市服务，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强化政务服务“智能感知、主动办理”能力，支撑政务服务跨区域、跨层级“不见面办理”，“24小时政务自助服务区”“政银通办”服务延伸至乡镇村居，全市建成100个“5G智慧小屋”，推动城市服务“触手可达”“就近即办”。

“一网惠民”，促进城市环境宜业宜居。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全面实现招商引资“全链条”服务、优惠政策“一站式”兑现、市场监管“全方位”触达。推进智慧平安社区建设，一站式整合政务服务、社区事务、社会治理和便民服务，增强城市生活便利度，激活社区共建共治，促进邻里和睦相处。

“一网融合”，促进数字赋能经济更蓬勃发展。数字赋能经济发展、产业转型、乡村振兴和文化旅游，全面带动江门创新经济、开放经济、数字经济蓬勃发展，数字经济发展预计年均增长率达到25%以上，数字经济规模占全市生产总值达到30%以上。借助城市数字化、智能化、现代化的加速推进，实现“优质数字人才、优质数字企业”集聚，推动江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 塑造城市治理新模式。

1. “一网统管”创新工程。以“一网统管”为核心，统筹构建“观管用结合、平急重一体”的城市运行管理体系，整合智能感知网络数据，集约建设应急、消防、水利、城管、住建、交通、环保、警务、市场监管感知“一张图”，实现城市运行管理“一

屏观天下、一网管全城”。升级城市融合通信平台，利用无人机定期开展违法建设、环境监测、黑臭水体治理和乱摆摊档、乱倒埋垃圾专项治理。构建一体化平安网格管理体系，完善网格事件上报、处置、智能分拨流程，实现网格事件的快速响应与协同联动。建设完善气候防灾减灾、突发性应急综合协调指挥平台，建立科学指挥调度机制，形成全市指挥调度“一盘棋”。推动现代科技与市域社会治理深度融合，打造社会治理“智能底板”，强化社会治理预警和实时态势监控一屏（大屏）两端（PC端和移动端）的联动展现与应用。推进社会治理智能化深度应用，全面提升社区安全、自治和便民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市（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2.智慧应急创新工程。深度整合应急管理综合平台，推动跨部门、跨领域数据融合、通信融合、业务融合。建设多维感知网络体系，完善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等重点领域感知能力。通过融合通信支撑应急综合指挥调度，实现突发事件接报处置、多方在线会商、远程及移动指挥调度，提高应急指挥救援效率及突发事件处置效率。建设应急管理决策支持平台，在“一张图”上智能关联、汇总应急管理各类信息，实现对日常监管、突发事件动态的可视化呈现，提升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的风险预警和态势分析能力。建设应急专项应用平台，提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汛旱风灾害救援、地震地质灾害救援、森林火灾防治能力及监测预警能力，

为领导决策提供支撑。（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水文局、市气象局、江门海事局）

3.智慧消防创新工程。推进消防档案管理数字化，建设消防大数据分析平台和智能预警平台，构建城市重点消防单位的三维模型，支持三维场景下进行消防救援演练和消防灭火实战指挥，为预警预测、救援疏散等应用提供支撑。建设智能接处警、辅助救援系统，提升接警录入效率和报警定位准确率，全面感知火灾发生地以及周边环境，为救援人员实时提供辅助救援信息。构建消防战力图谱和数字化战力模型，实现消防队伍、人员、装备各要素数字化管理。建设“微消防”应用，为市民提供灾情隐患上报、防灾安全教育课、投诉建议等消防服务，全面提升市民消防安全素养。[牵头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单位：各市（区）人民政府、市委政法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

4.智慧水利创新工程。加快推进“广东数字水利与系统治理融合工程”地级市试点工作，构建全市一体化水情、闸泵自动化远程监控、流量监测、水质监测、视频监控等水利管理“一张图”，建设全市统一的智慧水利平台，构建水利综合数据库、水利基础信息服务、水利专业模型引擎和基于数字孪生的创新应用，包括多源空间信息融合平台和洪水预报作业平台，实现综合监测分析、指挥调度、数据资源管控、大屏综合展示等场景应用。全面增强水旱灾害预报预警及风险分析能力，配合多级联动协同指挥，为

实现流域防洪调度提供决策支撑。加强水库工程综合管理、堤围在线监测预警，保障水利工程运行安全。加强水源地监管、取用水监管、水资源优化配置，增强河湖水域综合管理能力。[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各市（区）人民政府，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水文局、市气象局]

5.智慧城管创新工程。围绕城市管理精细化和智能化，升级改造全市一体化智慧城市综合管理平台，提升融合通信指挥调度能力，建设城管态势感知网络，实现对市政路灯、消防栓、沙井盖、燃气管道等城市部件和城市桥梁、绿地公园的实时感知能力，提升城市基础设施管护水平和安全管控能力。加强供排水综合管理，实现汇集城市饮用水源地、供排水设施数据与监测数据“一张图”，全面提升城市内涝风险预警预报和防内涝智能调度能力。加强二次供水信息管理，实现二次供水的安全（安防）和水质、水压监测，保障江门市用水安全。利用无人机和人工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辖区内各类违章建筑进行巡查。深化燃气行业互联网安全监管。建设完善城市环境卫生综合管理系统，实现对环卫企业、人员、设施、车辆及环卫作业监管，加强建筑垃圾车辆运输抛洒滴漏、污染环境行为的管理，实现对建筑垃圾车辆运输全程监管。建设“江门城管”移动应用，完善公众参与城市管理渠道，强化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形成户外广告设施一本账。[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各市（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6.智慧住建创新工程。加强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管理，全面普及推广数字化审图系统在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的应用，推行

施工许可及竣工验收全部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办理。加强工地智慧监管，结合我市用工实名制监管系统，将扬尘在线监控以及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纳入智慧工地系统，及时采集现场信息，发现重大危险源及时预警。结合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风险普查工作，摸清住建领域资产底数，建设老旧危房监测预警及房屋灾害普查系统，实现对老旧危房的实时监测、信息上报、隐患预警和房屋生命周期的智能预测。加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与相关部门的数据共享，开发房地产行业专题大数据应用，动态监测监控房地产行业走势。[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各市（区）人民政府、市消防救援支队]

7.智慧交通创新工程。完善智慧交通管理系统，建设交通大数据平台，自动优化调整交通资源，探索解决交通拥堵问题。探索“规划、建养、运输、应急、执法、创新、管理、协同”一体化交通运输综合管理平台的开发研究。完善城市、农村全区域道路感知及信息采集网络，利用高分遥感技术对跨河桥梁、航道、码头、堆场等港航资源普查，实现交通管控信息“一张图”。依托“粤交通”（地市版），向公众提供专业、准确、权威的交通信息服务，提升市民获取交通出行信息的便捷性和及时性。建设基于汽车电子标识的重点车辆监管系统，加强重点车辆及其驾驶人管理，预防和减少重点车辆交通违法行为及交通事故的发生。建设城市智慧停车工程，制作城市停车泊位“一张图”，完善便民停车服务，提高停车设施周转率。提升公交监控调度、客流信息采集分析、公交线路优化及站点核心业务流程化管理能力。探索

推进车路协同、自动驾驶技术的研究应用，融合智能网联新基建和自动驾驶人工智能，提升民众智慧出行体验。[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各市（区）人民政府、市国资委]

8.智慧环保创新工程。加强生态环境数据资源整合，建设全区域生态环境智慧平台，以业务协同为抓手，对生态环境进行达标考核、预测分析、形势研判、污染溯源、环境承载力分析、环境风险预警预测等。通过无人机、无人船和生态传感器等监测技术手段，建立全天候、多层次生态监测网，统一采集、处理分析环境质量、污染源数据，形成对污染感知、预警预测、污染溯源、应急处置和评价考核的全过程闭环管理，为生态环境智能化分析提供数据支持。建设全市生态环境全景视图，以“一张图”可视化方式呈现全市生态环境情况，快速掌握关键生态指标动态情况，并通过模型模拟分析、场景仿真、预案智能匹配、综合应急调度，为生态环境开发利用、生态监管、处理及保护和修复等工作提供全面的信息支持。利用全市一体化的视频融合平台，共享利用现场执法视频、监测站点视频、企业监控视频、无人机拍摄视频等全方位视频资源，支撑远程协作执法和环境应急等业务场景，实现多部门视频会商、应急作战指挥、远程协作巡查等音视频处理的全息协同。[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各市（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水文局、市气象局]

9.智慧警务创新工程。全面提升“二标四实”基础信息采集广度和深度，建设完善全区域标准作业图、标准地址库、标准建筑物编码、标准基础网格，查实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实有设施信息库，夯实社会治理基础。加强公共安全重点部位、重点场所智能感知采集网建设，将智能化技术与公安数据的全生命周期、实战应用的全场景与警务工作的全流程深度融合，打造面向城市精细化管控的全智能区，提升现代化社会城市管理水平。建设完善智慧新交管平台，集成车辆数据、驾驶人、道路设施、路口信号灯、交通流为一体的智能交通指挥控制中心。推动“互联网+车管”便民服务，全面实施机动车、驾驶证电子档案影像化，进一步便利群众异地办理机动车和驾驶业务。[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各市（区）人民政府]

10.市场监管创新工程。建设完善“互联网+监管”平台，为各级监管部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提供基础支撑和服务。建设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对行政许可、日常检查、监督抽检、举报投诉等来源的风险因素和联动信息资源进行分析整合，以数据分析驱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式升级，有效提升监管精准化和智能化水平，形成我市市场监管系统的风险监测、调度、研判、预警和指挥枢纽。实施互联网交易监管监测，建设健康有序的互联网营商环境。构建网络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对网络侵权线索分析、串并、聚集，辅助知识产权领域侵权行为的执法取证，实现江门市知识产权环境优化，促进本地知识产权创新发展。（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二) 创建城市服务新范本。

1. “一网通办”服务样板。结合 5G 网络、人脸识别等技术，建设 5G 无人值守智慧政务小屋，为企业群众提供远程视频咨询导办、简易事项审批等服务，提升民众办事体验感。打造智慧型政务服务大厅，升级建设“免证办”系统，梳理服务事项清单，进一步增强政务服务便利度。升级改造政务服务系统，建设审批要素标准库，实现基础业务秒批秒办，复杂业务“一次办”。依托粤省事、粤商通、江门易办事，整合部门面向企业及群众服务的移动 App，丰富便民应用功能，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完善和增强“12345”热线服务平台功能，建设智能客服，完善智能知识库，强化数据挖掘能力和在线人工客服能力。[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市（区）人民政府]

2. 营商环境服务样板。进一步升级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工程建设审批、“多规合一”等多个营商主题服务应用，提升政务服务“智能感知、主动办理”服务能力和跨区域、跨层级办理能力，降低企业办事成本。建立政企连接服务平台，解决项目招商、企业筹建、投产运营痛点堵点，为广大企业提供“全周期”服务。基于粤商通平台，完善企业诉求、征信、服务和监管一体化管理，实现惠企政策的精准推送和智能匹配，政策兑现“一站式”服务。对标世界银行及国家和省营商环境评估体系，搭建全市营商大数据分析及指标评估平台，辅助分析指标短板和薄弱环节。根据薄弱环节制定改革任务事项、改革任务覆盖评估、政策推演比对、绩效评估机制，跟踪营商环境改善的具体措施及完成情况。（牵

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市税务局)

3.社会信用服务样板。以构建“知信、守信、用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目标，在涉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方面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结合“信用+大数据”综合评价模型生成的信用评价结果，推动“信易+”项目，在交通出行、扶贫济困、医院诊疗、图书借阅、文化休闲等公共服务中为守信主体提供便利优惠。在市场监管、文明执法、劳动监察、生态环境及其他领域自主提供信用报告代替企业跑相关部门办理无违法违规证明，进一步便利企业各类经营活动。对接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服务信用平台（江门站），提供新型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大力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在行业准入、项目审批、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财政补助等流程实现信用联合奖惩。[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市（区）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社保局]

4.智慧医疗服务样板。全面升级改造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完善区域医疗电子认证（CA），建立健全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构建全民健康信息“一张图”，提供疾病预警机制、健康和疾病大数据画像等智慧型应用，助力医疗健康全面监管和精细化

管理。构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供传染病监测预警、预测调度和防控救治三大应用，实现疫情防控的先知、先决、先行。集成“互联网+医院”服务，为机构、医生、居民提供便捷、快速、易获得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和智慧就医渠道，助力医疗资源下沉。建设全市医学影像云中心，实现全市医疗机构影像数据上云共享，为医疗机构和公众提供云端AI影像服务。推动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和处方信息的区块链创新应用，促进医疗信息安全共享。[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各市（区）人民政府]

5.智慧医保服务样板。支撑医保政策调整信息化改造，做好省医保信息平台各项配套建设，推动医保系统平稳向省平台迁移和数据回流，实现医疗医保数据整合，并做好省级系统本地化运营服务。进一步完善医保公共服务体系，为实现医保政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提供信息化支撑。基于统一云平台，全面整合医疗医保数据，建立医保分析模型，加强医保基金监督，为医疗保障宏观决策提供多维度、科学准确的决策依据和风险预警防控体系，实现各类医保相关数据的采集对碰查询、参保重点人群精准识别和待遇业务风险智能提醒等功能。推进“互联网+”医保服务，探索开展“区块链+处方”便捷购药服务，参保患者通过电子处方就近买药或在线购药配送上门，并使用医保电子凭证实现一站式结算，强化“互联网+”医保服务监管。加强医保药品耗材交易监管，通过对药品耗材溯源码的管理，实现对药品耗材的鉴核和对定点医药机构药品耗材交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及疑点数据智能抓捕。建设医保就医服务系统，解决部分医院

无法对接省医保结算等问题，保障省医保信息平台顺利在全部定点医疗机构上线使用。[牵头单位：市医保局，配合单位：各市（区）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6.智慧教育服务样板。开展5G网络以及高速有线网络校园建设，为远程教研、应急指挥、跨校区校园安全管理等场景提供基础支撑。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AI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新技术支持下教育的模式变革和生态重构。构建一体化的“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完善全市智慧教育应用和资源共享机制，实现数字资源、优秀师资、教育数据、信息红利的有效共享，帮助教育教学新形态的培育和教育治理水平的提升。打造“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为全市学生提供多环境、多途径的学习空间，推动教育公平发展，助推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各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智慧医养服务样板。构建康养产业互联网平台服务体系，为老人提供测、防、医、护、康于一体的健康解决方案。建设老年人智慧化医养大数据中心，全面整合老人医疗、养老、康复、护理、膳食、社工服务数据，形成老年人“360健康视图”。建设老年人智慧体检平台，为老年人提供自助式健康体检康复服务、移动化体征采集服务。建设对患者医养护一体化的服务闭环管理，提供老年人健康监测数据、生活照料、健康管理等功能服务。（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市医保局）

8.智慧人社服务样板。深化“互联网+人社”服务，加快落实人社业务“打包办、提速办、简便办”。进一步提升“智慧人社”服务能力，推动就业、社保、培训业务联办联审一体化。深化就业实名制合同管理，将劳动合同实名制管理打造为全省标杆。应用大数据分析，向劳动者提供全方位智能公共就业服务，通过大数据精准感知人才服务需求，打造智能化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搭建粤港澳大湾区一站式服务平台，为港澳同胞提供便利的人社服务。深化第三代社保卡应用，开拓非接触、非对称认证应用场景。建设“区块链+电子劳动合同”、技能培训，推动人社服务创新。建设人社大数据决策分析平台，通过对就业、人才、劳动监察业务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实现通过数据推动人社业务智能化决策分析。[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各市（区）人民政府]

9.智慧侨务服务样板。构建侨乡侨情大数据信息资源库和侨乡综合服务体系，为海外华侨提供便捷的信息服务。建设完善一体化、线上线下高度融合的侨乡服务“全球办”平台，整合一批华侨归国办理高频事项，解决华侨回国办事成本高、来回跑、耗时多、办事繁等痛点。建设完善“侨房侨屋”登记信息库，加强华侨权益保护。建立远程跨境视频办事服务系统，利用远程视频、人脸识别、电子签名等技术，为华侨提供境外咨询、业务办理等专业化引导服务。支撑“线上世青会”网上平台建设，完善侨刊乡讯电子阅读平台，擦亮“中国侨都”品牌。[牵头单位：市侨联、市委统战部（市侨务局），配合单位：各市（区）人民政府]

10.智慧社区服务样板。深化平安社区建设，整合社区内外部资源，打造和睦共治、绿色集约、智慧共享的新一代智慧型社区。拓宽社区信息公开渠道，保障社区居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搭建社区政务服务应用，深入推行一窗受理、全程代办、服务承诺等制度，使群众在家门口就能办事。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技术，开展精准垃圾分类管理，激励引导居民参与垃圾分类。构建社区生活服务应用，引导社区居民密切日常交往、参与公共事务、组织邻里互助，为小区居民提供便利生活。深化基层社会治理，建设社会风险管控系统，包括社会治理预警和实时态势“一张图”、社区矛盾调解、智慧平安小区平台等内容，形成“互联网+社区”的智慧化社区治理创新模式，全面提升社区安全、自治和便民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各市（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三）筑牢城市智能新基座。

1.城市云构建工程。统筹整合全市政务云资源，实现全市多云集约管理和服 务，为“城市大脑”构建提供高速可靠的运算能力。持续优化广东省政务云江门节点平台能力，应用容器编排技术和PaaS支撑能力，提高云资源综合利用率和应用高可用性。构建可信国产计算资源池，推动国产化应用软件示范落地。建设和完善云安全能力，满足国家对电子政务与智慧城市建设的安 全要求。升级扩容江门区域医疗云平台，整合医保医疗数据，提升医学影像存储能力和并发处理能力，为医疗医保和大健康应用提供大数

据和人工智能分析能力支撑。（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市社保局）

2.数据湖构建工程。汇聚全量数据，形成城市级数据湖，实现异构多源数据的统一接入“城市大脑”管理，推动业务全面数据化，实现数据资源“应收尽收、应统尽统”。建设完善城市数据湖底座，构建全市统一的城市主数据中心库，根据实际需求，配置高可用关系型数据库集群和非关系型数据库集群，提供高性能数据存储处理能力，满足城市各类数据“批量入湖、实时入湖”。[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市（区）人民政府]

3.宽带超网构建工程。构建“IPv6+端到端分片+网络AI”宽带超网工程，利用SRv6和网络切片技术，为“城市大脑”提供高可用、高安全的承载网络。加快电子政务外网优化升级，扩大网络覆盖面，网络带宽从GE/10GE向10GE/40GE升级，建设骨干OTN传输网络，满足高速互联带宽需求。将万兆光纤网络延伸到办公室和服务区，完成网络建设的最后一公里。推动政务外网、视频专网、物联网“三网融合”。建设骨干网络智能化运维监控平台，实时掌握政务外网运行状态。[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市（区）人民政府]

4.数字孪生构建工程。建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卫星数据处理中心，对接“粤政图”，汇聚整合全市地理空间信息数据，形成面向政府部门、内容全面、更新及时、权威准确的市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各部门提供高分基础底图应用。建设全

域“数字孪生”城市信息平台，融合各部门三维建模与三维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为“城市大脑”提供可视化、精细化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模型。整合全市地理空间信息数据，建设全市统一标准地址库，推动政法平安网格、公安“二标四实”、城市管理城市部件地址相关的新建业务数据落图入块，为各类业务应用提供跨部门关联支撑。建设全市土地、林地、矿产、码头等资源利用分析系统，为城市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提供支持。推动地下管线（民用通信线路、供电线路、给排水管道、天然气管道）三维可视化管理，完成管线数据整理和三维建模。[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国资委，配合单位：各市（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江门供电局、江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中国电信江门分公司、中国移动江门分公司、中国联通江门分公司]

5.视频融合构建工程。按照全市“雪亮工程”的统一部署，将全市各类视频监控资源统筹规划、统筹建设、统一运营、统一运维，形成全市一体化的视频融合平台。建设完善“一机一档”视频库，实现监控点位编码、地理坐标、应用场景、行业属性、共享范围等标识统一，形成标准统一的视频图像资源目录库和视频图像质量监测数据库。建设完善视频共享交换平台，按需向全市各部门开放视频图像资源，实现视频图像资源汇聚、跨行业跨层级共享、安全监测、质量评价及标准化管理。[牵头单位：市委政

法委、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市（区）人民政府]

6.物联感知构建工程。构建全市统一的智慧城市物联感知标准体系，建设一体化物联感知平台，推动市政基础设施感知终端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加快推进集智慧绿色照明、Wi-Fi覆盖、环境监测、交通监控、信息发布、5G微基站、一键报警求助和智能充电桩等于一体的智慧灯杆建设，构建数据采集标准和硬件技术标准，实现“多杆合一、一杆多用”。加强交通、消防、水位、环境等城市部件物联感知数据汇聚采集，实现各类物联感知设备数据的智能识别、安全接入，支撑智慧应用、动态监测与可视化管理。[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各市（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公路事务中心、市消防救援支队、江门供电局、中国电信江门分公司、中国移动江门分公司、中国联通江门分公司、广电网络江门分公司]

7.区块链构建工程。建设完善区块链可信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政务领域区块链业务的一体化。面向社会民生、金融和企业服务等应用场景，深化区块链与电子政务的技术融合，推动房屋交易、健康医疗、市场监管、社会信用、防伪溯源、公证服务等领域的“区块链+”应用落地，加速可信城市建设。（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四) 打造应用融合新引擎。

1.城市应用融合工程。建设城市应用一体化开发运维支撑平台，为各类城市应用提供标准统一、组件复用的共性开发框架、服务组件和运营支撑，提升应用开发、测试、部署和管理的效率。建设多端移动应用开发平台，提供小程序、APP、H5等常见移动应用开发的技术能力组件，提升移动端应用开发上线效率。建设应用能力中枢服务平台，实现政务业务配置、预约、申办、受理、审批等共性服务能力下沉，促进服务标准化、协同化和平台化。（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城市数智融合工程。建设完善城市大数据平台，深入开展公共数据普查，构建全域数据资产图谱，实现数据高效挖掘、数据灵活建模、数据快速采集。开展数据治理专项，统一数据标准，提高数据质量和可用性，为智慧城市应用提供可靠的数据供给。构建完善城市主数据库中心，拓展主题库与专题库，为更多智慧应用提供支撑。建设完善AI中台，为各业务领域智慧赋能，提供模型构建、感知智能、决策智能、认知智能、行为智能等的共性支撑。基于统一的AI中台，提供应急、环保、水利、城管等行业算法，应用于城市管理事件智能分析，为远程监管提供技术支撑。（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3.城市门户融合工程。依托“粤政易”，整合政府各级政务部门OA系统和面向政府侧的业务系统，升级优化智慧协同办公、督查督办、工作交流、在线表单、机关事务管理等应用功能，推动政府内部“零跑动”。全面整合面向企业和群众的移动App应用，

通过“粤商通”，构建面向江门企业的服务专区，提供政企对接通道，实现企业诉求快速响应、精准服务，通过“粤省事”“江门易办事”“邑网通”，全面整合教育、医疗、政务服务、侨民办事、文化、旅游等高频服务，提升老百姓获得感。（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五）培育数字经济新动能。

1.赋能经济发展。建设完善“开放江门”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全面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和利用。建设经济运行分析应用系统，将投资和经济相关数据，以及统计、市场监管、税务、金融等部门的数据进行收集和整合，建立经济运行监测指标体系和各类主题资源库，搭建经济指标预测及预警机制，形成多维度“经济发展云图”，为区域产业分析、产业政策制定、产业链企业运行态势、产业发展预测、重大风险防范、产业扶持资金使用等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支持。搭建大数据精准招商平台，助力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投资项目管理平台，实施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全面掌握项目评审、投资决策、立项、开工建设、竣工验收以及投产运营动态，对重大项目推进情况实施监察预警、风险评估和督查督办。打造“夜侨都”“互联网+”信息服务，大力发展夜间经济，促进消费升级。[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统计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2.赋能产业升级。建设江门大数据融合创新中心，全面融合政务数据、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推动数据资源深度开发利用，带

动数据产业发展。探索推动相关产业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一批“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引导传统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以数字融合带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引导一批创新龙头企业、独角兽企业以及有活力的科技企业集聚，建成一批人工智能、金融科技、数字文化、移动互联等创新创业示范项目。建设智慧城市建设运营及数字经济发展的人才库、专家库，形成信息化高层次人才、创新型人才、复合型人才集聚。[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人才工作局，配合单位：各市（区）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3.赋能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生产经营精准化、管理服务智能化、乡村治理数字化，构建智慧农业农村平台，促进“数字乡村”建设。构建市、县、镇三级的“江门市农业农村安全应急防灾减灾视频会议系统”，完善农业农村事故应急反应机制。探索应用区块链技术，完善江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立一套完善的溯源、检测体系。进一步优化升级市级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推动农村集体资产登记、保管、使用、处置等管理电子台账建立和互联共享。整合惠农政策、创业资源、技能培训等服务资源，为实现人才、资源、产业向乡村汇聚等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全面有力支撑。落实“一户一宅”政策，盘活农村宅基地资源，加强宅基地管理决策的数字化和科学化。[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委网信办，

配合单位：各市（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赋能文旅产业。深化江门公共文化云项目，向上打通国家、省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向下打通三区四市、乡镇、村各级馆、站点。推进智慧博物馆、智能图书馆、数字美术馆、数字文化馆建设，使我市公共文化服务更加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以移动应用为载体，打造“一机游江门”，提供全面、精准、快捷的文旅信息，实现旅游行前、行中、行后的公共服务。建设旅游大数据分析平台，加强旅游市场诚信监管，提高旅游市场研究分析能力，并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进一步强化旅游公共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快速响应和及时处置功能。结合传统文化、现代娱乐、电竞、赛事等打造新品牌、新IP，全面提升江门的旅游品牌形象。[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合单位：各市（区）人民政府]

(六) 构建安全可控新体系。

1.构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全面加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自主可控、安全可靠”审查，制定源代码交付标准和安全检测规范，审查不通过的项目不允许验收和正式上线，推动核心信息系统的全栈自主可控。依照国家密码管理有关规定，完善密码基础设施建设和国产商用密码审查。以云网安协同一体化、威胁检测智能化、安全运营集中化为建设目标，推动终端、网络、云平台、数据、应用为防护对象的纵深智能化城市信息安全体系建设。构建三级等级保护，提升基础设施防护能力，强化数据安全和隐私保

护，加强各类智能感知终端的安全管控。加强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进一步提高事前防御、检测，事中防护和事后响应的全方位安全能力。（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构建城市标准规范体系。在梳理现行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照“管用能用”原则，编制完善包括智慧城市总体框架、信息模型、支撑技术、应用规范、系统集成、信息安全、评价指标、运营管理等在内的标准规范体系。加大标准符合性审查，对新建及在建的智慧城市应用项目开展应用环境、技术框架、数据模型、实施路线标准化审查，规范各类智慧应用建设和安全接入，对标准化建设不合格的项目开展重点监督，确保智慧城市建设应用标准统一、协调一致、相互配套，保证建设成果符合规划要求和目标要求。（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3.构建专业运维保障体系。以“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为基础，组建具备相应规模的专业运维保障团队，参与智慧城市专业运维服务，保障各类智慧城市设施、应用能够连续、安全、可靠运行，降低故障发生几率。建立部门协同运维工作机制，统筹协调解决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系统运维和数据安全交换问题。建设统一运维平台，提供全天候24小时运维响应，全面提升智慧城市整体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数字政府”综合改革领导小组领导下，加强新型智慧城市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建立重点项目建设工作专班，确定牵头单位和责任部门，

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重点建设项目按进度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工作专班每月定期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市委、市政府定期组织工作研究会议，主要领导听取工作推进情况，对进展缓慢的工作进行挂牌督办。建立工作督查机制，对智慧城市全面推进情况进行适时跟踪督查，及时发现问题。[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市（区）人民政府]

（二）落实资金保障。按照“整体规划、统筹建设、统分结合、逐步实施”的建设方针，统筹“数字政府”建设专项资金支持智慧城市建设，按照所有信息化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压其他一般性信息化项目，优先保障智慧城市建设。对适合统筹建设的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包括云平台、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设备、基础地图等原则上由市统一建设，以确保设施共用，标准统一。坚持立足基层，试点先行，逐步推广，鼓励各市(区)结合实际，按照统一规划选取成熟项目先行建设，两级联动打造成功范例，并向全市推广。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通过多级联建的方式节约资金投入。在保证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探索创新投融资机制，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具备条件的项目建设与运营，多渠道多方式解决建设资金需求。[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市（区）人民政府]

（三）严格项目管理。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实施、统一运维、统一监督、统一评价。建立发展改革、财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机要保密牵头的跨部门智慧城市项目联席会议制度，凡新建规模500万以上政务信息化项目，

统一由市级联席会议联合审查，统筹识别项目建设需求，切实避免碎片化建设和重复建设。制定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明确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立项、项目采购、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确保项目资金合法合规使用。探索推进项目集约化采购、政府服务采购，进一步规范项目立项、采购、实施和监督管理。充分发挥“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在项目管理、数据资产运营等方面积极作用。[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委机要保密局，配合单位：各市（区）人民政府]

（四）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多种宣传渠道，加强智慧城市相关知识、建设效果的宣传推广与普及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增强社会认知度、认可度和参与度。积极研究制定智慧城市建设所需的相关标准规范及配套政策法规。充分调动和发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专家委员会作用，建立针对信息化建设人才的引进、培养和流动机制。充分利用优秀互联网头部企业的技术和人才支撑，同时注重本地生态企业的培育，有效整合产业链各方力量，打造良性竞争的生态圈。

附件：江门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任务分工表（2021~2023年）

附件

江门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任务分工表（2021~2023年）

序号	建设任务	主要内容及目标	责任单位
一、塑造城市治理新模式			
1	“一网统管”创新工程	以“一网统管”为核心，统筹构建“观管用结合，平急重一体”的城市运行管理体系，整合智能感知网络数据，集约建设应急、消防、水利、城管、住建、交通、环保、警务、市场监管城市感知“一张图”，实现城市运行管理“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城”。到2021年，建成应急、消防、城管、水利等多个城市治理领域态势感知“一张图”，实现“一屏两端”（大屏、电脑、手机）联动应用，建成城市运行专题库和3000个以上城市体征指标体系，实现常态化体检监测。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市（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
2		构建一体化平安网格管理体系，完善网格事件上报、处置、智能分拨流程，实现网格事件的快速响应与协同联动。建设完善气候防灾减灾、突发性应急综合协调指挥平台，建立科学指挥调度机制，形成全市指挥调度“一盘棋”。打造社会治理“智能底板”，强化社会治理预警和实时态势监控一屏（大屏）两端（PC端和移动端）的联动展现与应用。到2021年，完善城市事件上报、处置、智能分拨平台和综合协调指挥平台，形成10个以上事件分析图谱，并对接各相关部门专业指挥调度平台；到2022年，事件分析图谱扩展到30个以上，大幅提升城市事件处置效率；到2023年，完善科学指挥调度机制，实现全市高效处置“一张图”和指挥调度“一盘棋”。	

序号	建设任务	主要内容及目标	责任单位
3	智慧应急创新工程	整合应急管理综合平台，推动跨部门、跨领域应急数据融合、通信融合、业务融合。建设多维感知网络体系，建成符合应急行业数据标准规范的应急主题库与专题库。建设应急管理决策支持平台，在“一张图”上智能关联、汇总应急管理各类信息。到2021年，建成应急管理决策支持平台，完成应急相关数据的整合和治理，通过通信融合平台实现跨地区、跨部门协同指挥调度。到2022年，基本实现江门市应急救援“智能化、扁平化、一体化、移动化”指挥作战。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江门海事局、市水文局
4		建设应急综合指挥调度平台，实现突发事件接报处置、多方在线会商、远程及移动指挥调度。建设应急通信网络平台，提升全市应急指挥和通信保障能力，推动全市气候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跨越式发展。到2021年，建成应急管理决策支持平台和应急综合指挥调度平台。到2022年，建成应急通信平台，形成市、区、镇街三级及应急现场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	
5		建设应急专项应用平台，提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汛旱风灾害救援、地震地质灾害救援、森林火灾防治能力及监测预警能力。到2021年，建成应急专项应用平台，大幅提升安全生产监督、汛旱风灾害救援、地震地质灾害救援、森林火灾防治及监测预警能力。	

序号	建设任务	主要内容及目标	责任单位
6	智慧消防创 新工程	推进消防档案管理数字化，建设消防大数据分析平台和智能预警平台。到 2021 年，完成市本级消防档案管理数字化，初步建成消防大数据分析平台和智能预警平台，开展消防物联感知网络建设。到 2022 年，完成各市（区）消防档案管理数字化。到 2023 年，完成重点消防单位的三维模型，平台具备预警预测、救援疏散等应用功能。	牵头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配合单位：各市（区）人民政府、市委政法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
7		建设智能接处警、辅助救援系统，提升接警录入效率和报警定位准确率，全面感知火灾发生地以及周边环境。构建消防战力图谱和数字化战力模型，实现消防队伍、人员、装备各要素数字化管理。到 2021 年，建成智能接处警、辅助救援系统。到 2022 年，系统能为救援人员实时提供辅助救援信息，帮助科学调度消防队伍、人员及装备。	
8		建设“微消防”应用，为市民提供灾情隐患上报、防灾安全教育课、投诉建议等消防服务，全面提升市民消防安全素养。到 2021 年，依托“粤省事”“江门易办事”开通“微消防”应用。	
9	智慧水利创 新工程	构建全市一体化水情、闸泵自动化远程监控、流量监测、水质监测、视频监控等水利管理“一张图”，建设全市统一的智慧水利平台，构建水利综合数据库、水利基础信息服务、水利专业模型引擎和基于数字孪生的创新应用。到 2021 年，初步建成水利管理“一张图”，实现各类水利监测传感器接入，构建水利综合数据库及多源融合洪水预报与水系调度平台；到 2022 年，初步建成智慧水利平台；到 2023 年，水资源调度能力、水旱灾害预报预警能力显著提高。	责任单位：江门市水利局 配合单位：各市（区）人民政府，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水文局、市气象局
10		加强水库工程综合管理、堤围在线监测预警，保障水利工程运行安全。到 2021 年，建成全市大中型水库运行态势平台；到 2022 年，实现各大中型水库工程综合管理、堤围在线监测预警。	
11		提升河长巡检智能化能力，加强水源地监管、取用水监管。到 2021 年，全面实现河长巡检智能化改造，河湖水域综合管理能力显著增强。	

序号	建设任务	主要内容及目标	责任单位
12	智慧城管创新工程	升级改造全市一体化智慧城市综合管理平台，提升融合通信指挥调度能力，建设城管态势感知网络。到 2021 年，实现智慧城市综合管理再升级，具备跨地区、跨层级融合通信协同指挥能力；到 2022 年，建成城管态势感知网络，实现对供排水设施、路灯、沙井盖、燃气管道等城市部件和道路桥梁、绿地公园的实时感知。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各市(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13		加强供排水综合管理，实现汇集城市饮用水源地、供排水设施、消防栓数据与监测数据“一张图”管理与态势体征监控以及排水监督考核，全面提升城市内涝风险预警预报和防内涝智能调度能力。加强二次供水信息管理，实现二次供水的安全(安防)和水质、水压监测。建设供水营商系统，实现全市供水政务服务数据整合与共享。到 2021 年，建成全市供排水一体化综合管理，实现二次供水安全监管，优化供水营商环境；到 2022 年，实现城市内涝风险预警预报和防内涝智能调度，实现农污设施监管考核；到 2023 年，城市内涝风险预警预报和防内涝智能调度能力显著提高，实现内涝及供排水孪生系统，城市水安全得到有力保障。	
14		利用无人机和人工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辖区内各类违章建设、违规广告、占道经营等进行巡查。深化燃气行业互联网安全监管，全面实现煤气瓶“一瓶一码”。强化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形成户外广告设施一本账。到 2021 年，探索无人机城市管理巡查，煤气瓶“一瓶一码”覆盖率达 70%以上，建成户外广告设施一本账。到 2022 年，无人机进行城市管理巡查常态化，煤气瓶“一瓶一码”全覆盖；到 2023 年，实现煤气充气作业和燃气管道数据接入监管。	

序号	建设任务	主要内容及目标	责任单位
15	智慧城管创 新工程	建设完善城市环境卫生综合管理系统，实现对环卫企业、人员、设施、车辆及环卫作业成效的科学监管，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洒滴漏、污染环境行为的管理，实现对渣土车运输过程动态监管。到2021年，开展城市环境卫生综合管理系统建设。到2022年，建成城市环境卫生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建筑垃圾车辆运输过程实时监控，实现对环卫企业、人员、设施、车辆、场所及作业成效等监管。到2023年，通过环卫管理现代化，城市“脏乱差”现象得到明显改善。	牵头单位:市城市 管理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各市 (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 源局、市生态环境 局、市水利局
16		建设“江门城管”移动应用，完善公众参与城市管理渠道。到2021年，依托“粤省事”“江门易办事”建成“江门城管”应用。	
17	智慧住建创 新工程	加强工地智慧监管，实时采集施工现场信息、发现重大危险源并及时预警，实现工地施工情况的实时全面管控。到2021年，建成全市一体化工地智慧监管平台，做好监管平台的推广和试运行，到2022年，纳入智慧工地范畴的工地监管覆盖率达30%以上，到2023年，实现全覆盖。	牵头单位:市住 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各市 (区)人民政府
18		结合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风险普查工作，摸清住建领域资产底数，建设老旧危房监测预警及房屋灾害普查系统，实现对老旧危房的实时监测、信息上报、隐患预警。到2021年，建成全市一体化历史文化古迹老旧危房监测预警及房屋灾害普查系统，开展历史文化古迹老旧危房(含华侨房)数据采集，到2022年，实现对老旧危房(含华侨房)数据全采集。	
19		加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与相关部门的数据共享，开发房地产行业专题大数据应用，动态监测监控房地产行业走势。到2021年汇聚住建局相关房地产行业大数据，实现房地产行业大数据的清洗和入库工作。到2022年建设完成房屋管理应用，实现房屋管理领域专题展示、网格化展示、影响范围分析、房屋三维展示、地、楼、房、户、人数据集中展示。	

序号	建设任务	主要内容及目标	责任单位
20	智慧交通创 新工程	探索“规划、建养、运输、应急、执法、创新、管理、协同”一体化交通运输综合管理平台的开发研究，努力实现“数字交通运输”建设目标。到2023年，建成交通大数据平台，根据相关前期研究，开展全市一体化交通运输综合管理平台的建设。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国资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各市(区)人民政府局、市教育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1		完善城市、农村全区域道路感知及信息采集系统，利用高分遥感技术对跨河桥梁、航道、码头、堆场等港航资源普查，实现交通管控信息“一张图”。到2023年，建成交通管控信息“一张图”，实现城市、农村道路感知数据采集。	
22		依托“粤交通”(地市版)，向公众提供专业、准确、权威的交通信息服务，提升市民获取交通出行信息的便捷性和及时性。到2023年，依托“粤省事”“江门易办事”开展“粤交通”应用。	
23		建设基于汽车电子标识的重点车辆监管系统，加强重点车辆及其驾驶人管理，预防和减少重点车辆交通违法行为及交通事故的发生。到2021年，建成全市一体化重点车辆监管系统，完成环卫车、垃圾车、危化品车运行数据采集；到2022年，完成环卫车、本市公共汽车、旅游大巴车、校车运行数据采集；到2023年，完成各类重点车辆运行数据采集。	

序号	建设任务	主要内容及目标	责任单位
24	智慧交通创新工程	建设城市智慧停车工程，制作城市停车泊位“一张图”，完善便民停车服务平台，实现停车信息查询、车位预订、泊位诱导、无感支付等功能，提高停车设施周转率。到2021年，建成全市一体化城市智慧停车综合管理平台，完成20%以上停车场数据采集管理，到2022年，完成50%以上停车场数据采集管理，到2023年，实现停车场智能化管理全覆盖。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国资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各市区)人民政府局、市教育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5		完善“智慧公交”系统，提升公交监控调度、客流信息采集分析、公交线路优化及站点核心业务流程化管理能力。到2023年，完成“智慧公交”系统升级，公交智能化管理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26		探索推进车路协同、自动驾驶技术的研究应用，融合智能网联新基建和自动驾驶人工智能，提升民众智慧出行体验。2021年至2022年，开展车路协同、自动驾驶技术研究，视研究成果适时在全市选取1条道路进行协同自动驾驶试点，到2023年，根据试点情况，逐步铺开。	

序号	建设任务	主要内容及目标	责任单位
27	智慧环保创 新工程	加强生态环境数据资源整合，建设全区域生态环境智慧平台，对环境进行预测分析、形势研判、环境承载力分析。通过无人机、无人船和生态传感器等监测技术手段，建立全天候、多层次生态监测网，统一采集、处理分析污染源数据，为生态环境智能化分析提供数据支持。到 2021 年，建成全市一体化生态环境智慧平台，接入无人机、无人船和生态传感器数据；到 2022 年，完成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环境监测监控数据采集接入；到 2023 年，完成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环境监测监控数据采集接入。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各市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
28		建设全市生态环境全景视图，以“一张图”可视化方式呈现全市生态环境情况，快速掌握关键生态指标动态情况。到 2022 年，初步建成生态环境全景视图，到 2023 年，实现生态指标动态监控，生态监管显著提升。	
29		利用全市一体化的视频融合平台，共享利用现场执法视频、监测站点视频、企业监控视频、无人机拍摄视频等全方位视频资源，支撑远程协作执法和环境应急等业务场景。到 2023 年，实现多部门视频会商、应急作战指挥、远程协作巡查等音视频处理的全息协同。	

序号	建设任务	主要内容及目标	责任单位
30	智慧警务创 新工程	全面提升“二标四实”基础信息采集广度和深度，建设完善全区域标准作业图、标准地址库、标准建筑物编码、标准基础网格，查实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实有设施信息库，夯实社会治理基础。到2021年，完成“二标四实”基础信息采集工作，到2022年，拓展“四标四实”基础信息采集范围，到2023年，形成长效数据采集机制，夯实社会治理基础。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市（区）人民政府
31		建设完善智慧新交管平台，集成车辆数据、驾驶人、道路设施、路口信号灯、交通流为一体的智能交通指挥控制中心。推动“互联网+车管”便民服务，全面实施机动车、驾驶证电子档案影像化，进一步便利群众异地办理机动车和驾驶业务。到2022年，升级完善智慧新交管平台，推动“互联网+车管”便民服务。	
32	市场监管创 新工程	建设完善全市统一的“互联网+监管”平台，为各级监管部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提供基础支撑和服务。建设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对行政许可、日常检查、监督抽检、举报投诉等来源的风险因素和联动信息资源进行分析整合，以数据分析驱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式升级，有效提升监管精准化和智能化水平，形成我市市场监管系统的风险监测、调度、研判预警和指挥枢纽。到2022年，建成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到2023年，“互联网+市场监管”体系基本形成，食品、药品、化妆品、保健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监管取得明显成效。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33		建设互联网交易监管信息系统，实现全市网络市场主体、电商平台、公众号等网络主体行为的监管和治理。构建网络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对网络侵权线索分析、串并、聚集，辅助知识产权领域侵权行为的执法取证。到2022年，建成互联网交易监管信息系统，到2023年，形成健康有序的互联网营商环境和知识产权环境。	

序号	建设任务	主要内容及目标	责任单位
二、创建城市服务新范本			
34	“一网通办”服务样板	升级建设“免证办”系统，梳理服务事项清单，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到2021年，完成政务一体化平台升级改造，基于统一业务中台，增强政务服务事项灵活配置能力，支撑政务服务“全科无差别受理”“免证办”“智能秒批”“跨区通办”，到2023年，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经办数据实时进入主数据库中心，用户行为实时在线感知。	牵头单位：市政 务服务数据管 理局 配合单位：各市 (区)人民政府
35		建设5G无人值守智慧政务小屋，为企业群众提供远程视频咨询导办、简易事项审批等服务，打造一批智慧型政务服务大厅，增强群众办事体验度和获得感。到2021年，完成各市(区)政务服务大厅智慧化升级，10个智慧政务小屋试点建设；到2022年，智慧政务小屋达到50个，到2023年，智慧政务小屋达到100个。	
36		依托粤省事、粤商通、江门易办事，整合移动APP，丰富便民应用功能，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到2021年，完成部门面向企业及群众服务APP的整合，统一多端移动应用开发平台。新增100项高频民生和涉企事项“指尖办”，到2022年，全面推行“刷脸办”“一码办”，到2023年，实现凡高频民生和涉企事项都可“指尖办”。	
37		完善和增强“12345”热线服务平台功能，建设智能客服、智能质检、智能培训等系统，实现与“5G智慧政务小屋”、侨都之窗的诉求工单对接，完善虚拟人物形象和智能知识库，强化数据挖掘能力和在线人工客服能力。到2021年，完成“12345”热线服务平台智能化升级改造工作，实现智能机器人应答。到2022年，增强12345城市事件感知能力。	

序号	建设任务	主要内容及目标	责任单位
38	营商环境服务样板	进一步升级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工程建设审批、“多规合一”等多个营商主题服务应用。到 2021 年，拓展营商主题服务应用的“智能感知、主动办理”服务能力，推动营商主题服务应用跨区域、跨层级办理，大幅降低办事成本。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市税务局
39		建立政企连接服务平台，解决项目招商、企业筹建、投产运营痛点堵点。到 2021 年，依托“粤商通”构建政企连接平台，实现企业诉求、征信、服务和监督一体化管理，到 2022 年，实现惠企政策的精准推送和智能匹配，为广大企业提供“保姆式”“一站式”全程服务。	
40		建立营商环境改革任务平台，跟踪企业服务全流程服务监管、政策推演、政策比对分析、营商环境改革事项进展及绩效评估。对标世界银行及国家和省营商环境评估体系，搭建全市营商大数据分析 & 指标评估平台，辅助分析指标短板和薄弱环节，使江门营商环境向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接轨。到 2021 年，建成营商大数据分析与指标评估平台和营商环境综合任务平台，完成营商环境主题库、营商图谱的建设，实现改革任务跟踪及政策比对、政策推演。到 2022 年，逐步完善营商环境改革任务的绩效评估及企业服务全流程服务监管，基于营商大数据分析与指标评估平台，每年定期开展至少一次本地区营商环境自我评估，分析短板和薄弱环节，协助我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序号	建设任务	主要内容及目标	责任单位
41	社会信用服务样板	探索“信用积分”建设，在市场监管、文化执法、劳动监察、生态环境等领域支持承诺制和容缺制服务实现，在交通出行、积分落户、扶贫济困、医院诊疗、图书借阅、文化休闲等公共服务中为守信主体提供便利优惠。到2021年，探索构建信用积分评价模型，初步建立起支持承诺制和容缺制服务应用，到2022年，逐步将信用积分的应用向公共服务拓展，到2023年，通过推行信用积分，形成“知信、守信、用信”的社会氛围。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42		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将联合奖惩措施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流程和信息系统。到2021年，建设完善“信用江门”一站式查询平台，到2022年，实现信用联合奖惩措施对工程招标、行政审批、行业准入、政府采购等用信场景覆盖。	配合单位：各市（区）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社保局
43		推进“信易贷”建设，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丰富、精准的信用数据。打造“区块链+信用服务”，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区域间信用信息互通共享。到2021年，完成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与“信易贷”平台的数据接口对接，为银行金融机构提供丰富精准的信用数据，到2022年，深化“政银区块链+信用服务”，推动不少于6家地方银行通过区块链实现可信数据共享。	

序号	建设任务	主要内容及目标	责任单位
44	智慧医疗服务样板	完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 and 区域医疗电子认证（CA），构建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构建全民健康信息“一张图”，提供疾病预警机制、居民健康感知服务、健康和疾病大数据画像等智慧型应用，助力医疗健康全面监管和精细化管理。到 2021 年，完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基于统一的医疗医保云，统筹整合医疗医保数据，到 2022 年，建成全市统一医疗电子认证(CA)，建立健全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监测机制，到 2023 年，完成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构建，建成全民健康信息“一张图”，实现公立医院数字化智能化监督监管和医疗健康精细化管理。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各市（区）人民政府
45		集成“互联网+医院”服务，为机构、医生、居民提供便捷、快速、易获得的互联网医疗服务和智慧就医渠道，助力医疗资源下沉。到 2022 年建成“互联网+医院”总门户，接入三甲医院平台，到 2023 年，接入区域二三级医疗卫生机构。	
46		构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供传染病监测预警、预测调度和防控救治三大应用，实现疫情防控的“先知、先决、先行”。到 2021 年，完成建设新发未知传染病基于症状预警，多发已知急性传染病（流感、手足口、其他感染性腹泻、登革热）趋势预测。到 2022 年，扩大疾病预测范围，覆盖本地多发疾病的预警及预测。	
47		建设全市医学影像云中心，实现全市医疗机构影像数据上云共享。推动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和处方信息上区块链。到 2021 年，建成全市医学影像云中心，逐步推动全市医疗机构影像及电子病历信息、处方信息、健康档案信息共享。到 2022 年，试点推进 AI 辅助诊疗。	

序号	建设任务	主要内容及目标	责任单位
48	智慧医保服务样板	做好省医保信息平台各项配套建设，建设医保就医服务系统，推动省医保信息平台平稳切换和数据回流，做好省医保信息平台本地化运营服务。进一步完善医保公共服务体系，为实现医保政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提供信息化支撑。到2021年，完成省、市两级医保信息平台切换，并做好有关配套建设和本地化运营服务，加快推动省医保信息平台实施使用和数据落地，到2022年，进一步完善医保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医保服务可及性和便利化。	牵头单位：市医疗保障局 配合单位：各市（区）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49		基于统一云平台，通过大数据分析、信息化技术等手段，全面整合涉及医保相关数据，建立医保分析模型，加强医保基金监督，为医疗保障宏观决策提供多维度、科学准确的决策依据和风险预警防控体系，实现各类医保相关数据的采集对碰查询、参保重点人群精准识别和待遇业务风险智能提醒等功能。到2021年，初步形成宏观决策大数据分析体系。到2022年，实现医保大数据的多种主题应用，分析全市医疗保障业务运行情况。到2023年，进一步完善“规则校验、疑点监控、行政稽核、精准推送”的全方位、精细化管理体系。	
50		推进“互联网+”医保服务，探索开展“区块链+处方”便捷购药服务，参保患者通过电子处方即可在定点医药机构就近买药或在线购药配送上门，使用医保电子凭证实实现“一站式”结算，强化“互联网+”医保服务监管。到2023年底前，符合条件的定点医药机构实现电子处方流转功能。	
51		加强医保药品耗材交易监管，通过对药品耗材溯源码的管理，实现对药品耗材的鉴核和对定点医药机构药品耗材交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及疑点数据智能抓捕。到2021年，建立健全医保药品	

序号	建设任务	主要内容及目标	责任单位
		耗材交易监管机制。	
52	智慧教育服务样板	构建一体化的“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建设完善全市智慧教育应用和资源共享机制，实现数字资源、优秀师资、教育数据、信息红利的有效共享，帮助教育教学新形态的培育和教育治理水平的提升，并设置“双师课程”学习空间。到2022年，完成“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建设，完善全市智慧教育应用和资源共享机制。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各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3		开展5G网络以及高速有线网络校园建设，为远程教研、应急指挥、跨校区校园安全管理等场景提供基础支撑。到2022年，完成基于远程教研场景，5G网络以及高速有线网络校园建设；到2023年，完成应急指挥、跨校区校园安全管理等更多场景支撑。	
54		打造“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为江门市学生提供多环境、多途径的学习空间，推动教育公平发展。到2022年，完成“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建设；到2023年，完成名校网络课堂，并推广到全市，为江门市学生提供更多途径的学习空间。	
55	智慧医养服务样板	构建康养产业互联网平台服务体系，为老人提供测、防、医、护、康于一体的健康解决方案。到2022年，建成老年人智慧化医养大数据中心，全面整合老人医疗、养老、康复、护理、膳食、社工服务数据，形成老年人“360健康视图”，到2023年，建成老年人自助式健康体检康复服务平台。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市医疗保障局
56		建设对患者医养护一体化的服务闭环管理，提供老年人健康监测数据、生活照料、健康管理等功能服务。到2023年，建设集老年人医疗、疗养、护理于一体的为老服务平台，为患者提供医养护一体化的服务闭环管理，提供老年人健康监测数据、生活照料、健康管理等服务。	

序号	建设任务	主要内容及目标	责任单位
57	智慧人社服务样板	<p>深化“互联网+人社”服务，加快落实人社业务“打包办、提速办、简便办”。进一步提升“智慧人社”服务能力，推动就业、社保、培训业务联办联审一体化。深化就业实名制合同管理，将劳动合同实名制管理打造为全省标杆。搭建粤港澳大湾区一站式服务平台，为港澳同胞提供最及时、最全面、最精准的人社服务。到2021年，建设完善“智慧人社”服务平台，推动人社业务“打包办、提速办、简便办”，搭建粤港澳大湾区一站式服务平台。到2023年，进一步深化就业实名制合同管理，将劳动合同实名制管理打造为全省标杆。</p>	<p>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各市（区）人民政府</p>
58		<p>建设人社大数据决策分析平台，通过对就业、人才、劳动监察业务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推动实现人社业务智能化决策分析。到2023年，建设人社大数据决策分析平台，通过大数据精准感知人才服务需求，提供全方位智能公共就业服务。</p>	
59		<p>深化第三代社保卡应用，开拓非接触、非对称认证应用场景。建设“区块链+电子劳动合同”、技能培训，推动人社服务创新。到2022年，建成“区块链+电子劳动合同”、技能培训应用服务，推动人社服务创新。到2023年，深化第三代社保卡应用，开拓非接触、非对称认证应用场景。</p>	

序号	建设任务	主要内容及目标	责任单位
60	智慧侨务服务样板	构建侨乡侨情大数据信息资源库和侨乡综合服务体系，为海外华侨提供便捷的信息服务。建设完善一体化、线上线下高度融合的侨乡服务“全球办”平台。到2021年，在江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侨乡服务“全球办”中心，在台山、恩平2个县（市、区）的行政服务中心设立侨乡服务分中心。到2022年，建成侨乡侨情大数据信息资源库。到2023年，持续在各级法院、公安、司法行政等单位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为侨服务办事点，完成侨乡所有资源数据的沉淀。	牵头单位：市侨联、市委统战部（市侨务局） 配合单位：各市（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61		建立远程跨境视频办事服务系统，利用远程视频、人脸识别、电子签名等技术，为华侨提供境外咨询、业务办理等专业化引导服务。支撑“线上世青会”网上平台建设，完善侨刊乡讯电子阅读平台，擦亮“中国侨都”品牌。到2023年，实现远程跨境视频办事服务系统接入更多的远程咨询、远程公证服务。	
62	智慧社区服务样板	整合社区内外部资源，打造和睦共治、绿色集约、智慧共享的新一代智慧型社区。拓宽社区信息公开渠道，搭建社区政务服务应用，深入推行一窗受理、全程代办、服务承诺等制度。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技术，开展精准垃圾分类管理。构建社区生活服务应用，为小区居民提供便利生活。到2021年，完成社区智慧应用平台建设，打造10个样板智慧社区；到2022年，打造20个智慧社区；到2023年，在全市全面铺开。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 配合单位：各市（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63		深化基层社会治理，建设社会风险管控系统，形成“互联网+社区”的智慧化社区治理创新模式，全面提升社区安全、自治和便民服务能力。到2023年，建成社会治理预警和实时态势“一张图”，实现风险智能预测预警，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序号	建设任务	主要内容及目标	责任单位
三、筑牢城市智能新基座			
64	城市云建设工程	统筹整合增强江门政务云和行业云能力，实现全市多云集约管理和服务。到 2021 年，完成本区域内政务云整合优化，成熟业务系统迁云率达 80%以上；到 2023 年，成熟业务系统迁云率达 90%以上，完成 B、C 类政务机房深度整合。	牵头单位：市政 务服务数据管 理局 配合单位：市卫 生健康局、市医 保局、市社保局
65		持续优化广东省政务云江门节点平台能力，应用容器编排技术和 PaaS 支撑能力，提高云资源综合利用率和应用高可用性。到 2021 年，建成容器化部署运行环境，平台总资源有效利用率达 30%以上，实现应用运行高可用性和弹性扩展，2023 年平台总资源有效利用率达 60%以上。	
66		构建可信国产计算资源池，推动国产化应用软件示范落地。到 2021 年底，建成可信国产云平台（国产服务器规模达 230 台），办公 OA、网盘、电子邮箱、协同办公等系统全面国产化。	
67		建设和完善云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平台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业务安全、边界安全等安全能力，满足国家对电子政务与智慧城市建设的安要求。到 2021 年，初步完成安全基础能力建设。到 2022 年平台和网络通过等保三级测评。	
68		升级扩容江门区域医疗云平台，统筹整合医保数据，提升医学影像存储能力和共享能力。到 2021 年，完成区域医疗云平台升级扩容，扩展资源能力 5 倍以上。到 2022 年，实现全市二级以上医院医学影像汇聚和共享。	

序号	建设任务	主要内容及目标	责任单位
69	数据湖构建工程	汇聚全量数据，形成城市级数据湖，实现异构多源数据的统一接入“城市大脑”管理。到2021年，初步建成完备的基础库、主题库和专题库，实现跨地区、跨部门数据统一接入和管理，实时监控监测数据接入情况和运行情况。	牵头单位：市政 务服务数据管 理局 配合单位：各市 (区)人民政府
70		构建全市统一的城市主数据中心库，根据实际需求，配置高可用关系型数据库集群和非关系型数据库集群，提供高性能数据存储处理能力。到2021年，完成城市主数据中心建设，支撑30%应用系统运行，到2022年达到80%以上。	
71	宽带超网构建工程	构建“IPv6+端到端分片+网络AI”宽带超网工程，利用SRv6和网络切片技术，为“城市大脑”提供高可用、高安全的承载网络。到2021年，完成政务外网骨干网络优化升级，带宽从GE/10GE向10GE/40GE升级。	牵头单位：市政 务服务数据管 理局 配合单位：各市 (区)人民政府
72		将万兆光纤网络延伸到办公室和服务区，完成网络建设的最后一公里。到2022年，开展3个部门万兆光纤办公和服务区试点改造，根据改造效果逐步铺开。	
73		推动政务外网、视频专网、物联网“三网融合”。建设骨干网络智能化运维监控平台。到2021年，建成骨干网络智能化运维监控平台，到2022年，实现对政务外网全面监控。	

序号	建设任务	主要内容及目标	责任单位
74	数字孪生构建工程	建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面向政府部门、内容全面、更新及时、权威准确的市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到2021年，建成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到2022年，建成卫星数据处理中心。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各市（区）人民政府
75		建设“数字孪生”城市信息平台，各部门的三维建模与三维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融合建设，为“城市大脑”提供可视化、精细化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模型。到2021年，完成蓬江区城市核心区100平方公里面积建模，到2023年，完成蓬江区、江海区城市建模，并逐步扩展到新会区、开平市、台山市、鹤山市、恩平市。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各市（区）人民政府
76		建设全市统一标准地址库，推动政法平安网格、公安“二标四实”、城管城市部件地址相关的业务数据落图入块。到2021年，完成全市统一标准地址库建设，2022年支持新建应用的业务数据落图。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各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建设任务	主要内容及目标	责任单位
77	数字孪生构建工程	建设全市土地、林地、矿产、码头等资源利用分析系统，为城市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提供支持。到 2021 年，完成城市资源利用分析系统建设，实现蓬江区、江海区资源上图入库；到 2023 年，完成其余四市上图入库。	牵头单位：市国资委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
78		推动地下管线（民用通信线路、供电线路、给排水管道、天然气管道）三维可视化管理，完成管线数据整理和三维建模。到 2021 年，试点完成蓬江区 100 公里地下管线三维建模。到 2022 年，完成蓬江区、江海区地下管线三维建模。到 2023 年，完成新会区、鹤山市地下管线三维建模。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79	视频融合构建工程	按照全市“雪亮工程”的统一部署，将全市各类视频监控资源统筹规划、统筹建设、统一管理、统一运维，形成全市一体化的视频融合平台。到 2021 年，建成全市一体化的视频融合平台，汇聚 3 万路以上视频，到 2023 年，汇聚 6 万路以上视频，所有汇聚视频按部门需求共享。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80		建设完善“一机一档”视频库。到 2021 年，80%以上的接入摄像机实现“一机一档”信息覆盖。到 2023 年，所有接入摄像机均实现“一机一档”信息覆盖。	配合单位：各市（区）人民政府、各社会视频权属单位
81		建设完善视频共享交换平台，向全市各部门开放视频图像资源。到 2021 年，实现全市市级部门按需接入到视频共享交换平台，建立起完善的权限分级管理体系，视频安全防护体系以及质量评价体系。到 2022 年，实现全市所有部门，及各区（市）分局接入到视频共享交换平台。	

序号	建设任务	主要内容及目标	责任单位
82	物联感知建设工程	构建全市统一的智慧城市物联感知标准体系，建设一体化物联感知平台，推动市政基础设施感知终端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到 2021 年，完成智慧城市物联感知网络标准体系建设，建成统一智能感知平台，开展传感数据采集工作。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83		推进一体的智慧灯杆建设，构建数据采集标准和硬件技术标准，实现“多杆合一，一杆多用”。到 2021 年，完成蓬江区、江海区试点共 50 支智慧杆建设，2022 年完成全市新增 200 支智慧杆建设，2023 年完成全市新增 500 支以上智慧杆建设。	
84		加强交通、消防、水位、环境等城市部件物联感知数据汇聚采集，实现各类物联感知设备数据的智能识别、安全接入。到 2023 年完成各类城市部件、公共设施传感数据采集和汇聚工作。	
85	区块链构建工程	建设完善区块链可信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政务领域区块链业务的一体化。到 2021 年，建成较为完善的区块链可信政务服务平台。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应用场景单位
86		推动房屋交易、健康医疗、市场监管、社会信用、防伪溯源、公证服务等领域的“区块链+”应用落地。到 2021 年，实现不少于 10 个政务区块链应用场景，2022 年，实现不少于 30 个应用场景。	

序号	建设任务	主要内容及目标	责任单位
四、打造应用融合新引擎			
87	城市应用融合工程	建设城市应用一体化开发运维支撑平台，为各类城市应用提供标准统一、组件复用的共性开发框架、服务组件和运营支撑，有效提升应用开发、测试、部署和管理的效率。到 2021 年，建成一体化开发运维支撑平台，支撑应用集约化开发和部署。	牵头单位：市政 务服务数据管 理局
88		建设多端移动应用开发平台，提供小程序、APP、H5 等常见移动应用开发的技术能力组件,提升移动端应用开发上线效率。到 2021 年，建成移动应用开发平台，一站式管理移动应用部署。	
89		建设应用能力中枢服务平台，实现政务业务配置、预约、申办、受理、审批等共性服务能力下沉，促进服务标准化、协同化和平台化。到 2021 年，升级改造全市一体化政务应用中枢服务平台，实现政务业务一体化管理和共性服务灵活配置。	
90	城市数智融合工程	建设完善城市大数据平台，深入开展公共数据普查，构建全域数据资产图谱，实现数据高效挖掘，数据灵活建模、数据快速采集。到 2021 年，完成公共数据全面普查，到 2022 年，实现全市政务数据资源“应收尽收、应统尽统”。	牵头单位：市政 务服务数据管 理局 配合单位：市生 态环境局、市水 利局、市应急管 理局、市城市管 理综合执法局 等应用场景单 位
91		开展数据治理专项，统一数据标准，提高数据质量和可用性，为智慧城市应用提供可靠的数据供给。到 2021 年，完成基础库治理和政务、涉税、信用和城市管理重点领域数据治理；到 2022 年，完成地理空间数据、城市部件和社会治理重点领域数据治理；到 2023 年，智慧城市数据治理体系形成，数据完整性、一致性和关联性满足各业务需求。	

序号	建设任务	主要内容及目标	责任单位
92	城市数智融合工程	构建完善城市主数据库中心，拓展主题库与专题库，为更多智慧应用提供支撑。到 2021 年，通过数据治理，形成较为成熟的主数据库数据模型和数据质量检测规则，能实时监测监控主数据库中心运行状态和数据变动。	牵头单位：市政 务服务数据管 理局 配合单位：市生 态环境局、市水 利局、市应急管 理局、市城市管 理综合执法局 等应用场景单 位
93		建设完善 AI 中台，为各业务领域智慧赋能，提供模型构建、感知智能、决策智能、认知智能、行为智能等的共性支撑。到 2021 年，试点提供应急、环保、水利、城管等行业有效算法模型，逐步向其它领域城市管理重点事件拓展。	
94		升级城市融合通信平台，利用无人机定期开展违法建筑、环境监测、黑臭水体治理和乱摆摊档、乱倒埋垃圾专项治理。到 2021 年，建成市、县、镇、村四级一体化城市融合通信平台，实现跨地区、跨部门协同联动，利用无人机定期开展违法建筑、环境监测、黑臭水体治理和占道经营、乱倒埋垃圾专项治理。	
95	城市门户融合工程	依托“粤政易”，整合政府各级政务部门 OA 系统和面向政府侧的业务系统。到 2021 年，实现协同办公、督查督办、工作交流、在线表单、机关事务进驻“粤政易”，政府内部“零跑动”。	牵头单位：市政 务服务数据管 理局 配合单位：各应 用场景单位
96		全面整合面向企业和群众的移动 App 应用。到 2021 年，依托多端移动应用开发平台，完成各类政务类 App 整合和发布，实现“一次发布，多端适用”。	

序号	建设任务	主要内容及目标	责任单位
五、培育数字经济新动能			
97	赋能经济发展	建设完善“开放江门”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全面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和利用。将投资和经济相关数据进行收集和整合，建立经济监测指标体系和各类主题资源库。到2021年，完成“开放江门”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升级改造，建成大统计经济分析应用系统。到2022年，充分汇聚统计、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的数据，形成多维度“经济发展云图”。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统计局 配合单位：市有关单位
98		搭建大数据精准招商平台，助力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投资项目管理平台，实施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针对投资分析、决策分析、政策分析、规模分析实现投资的全流程监管及全景分析、评审分析，打造“夜侨都”“互联网+”信息服务，大力发展夜间经济，促进消费升级。到2021年，建成大数据精准招商平台和投资项目一体化管理平台，助力招商引资和项目管理。建成“夜侨都”“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局 配合单位：各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99		建设产业分析平台，从产业现状入手，建设产业链动态监测、产业布局、产业政策、产业发展指数、产业风险分析、创新资源猎聘、新业态规划监测，辅助产业运行调控及定向招商。到2021年，建成产业分析平台，整合内外部产业数据实现产业分析。到2022年通过产业分析形成强链、补链，辅助产业经济运行调控和产业精准招商，形成产业聚集区、产业集群。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 配合单位：各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建设任务	主要内容及目标	责任单位
100	赋能产业升级	<p>建设江门大数据融合创新中心，全面融合政务数据、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建设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营及数字经济发展的的人才库、专家库。到 2021 年，建成江门大数据融合创新中心，推动数据资源深度开发利用。到 2023 年，通过大数据融合创新中心，带动数据产业发展，形成信息化高层次人才、创新型人才、复合型人才集聚。</p>	<p>牵头单位：市政 务服务数据管 理局、市商务 局、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市人才工 作局 配合单位：各市 (区)人民政 府、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p>
101		<p>加快建成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引导传统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以数字融合带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引导一批创新龙头企业、独角兽企业以及有活力的科技企业集聚，建成一批人工智能、金融科技、数字文化、移动互联等创新创业示范项目。到 2021 年，全市建成 10 家“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到 2023 年，达到 50 家以上“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p>	

序号	建设任务	主要内容及目标	责任单位
102	赋能乡村振兴	构建智慧农业农村平台，促进“数字乡村”建设。整合惠农政策宣贯、就业需求匹配、创业资源共享、技能培训等服务，为实现人才、资源、产业向乡村汇聚等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全面有力支撑。到2022年，构建起农产品展示、销售、服务、推介和就业创业线上服务体系，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到2023年，建成全市一体化智慧农业农村平台，推进农业农村生产经营精准化、管理服务智能化、乡村治理数字化。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委网信办
103		落实“一户一宅”政策，盘活农村宅基地资源，加强宅基地管理决策的数字化和科学化。探索应用区块链技术，完善江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立一套完善的溯源、检测体系。到2022年，建成全市一体化宅基地管理平台，形成农村宅基地数据资源库，探索推动“区块链+农产品溯源”服务应用。	配合单位：各市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04	赋能文旅产业	深化江门公共文化云项目，推进智慧博物馆、智能图书馆、数字美术馆建设。结合传统文化、现代娱乐、电竞、赛事等打造新品牌、新IP。到2021年，完善优化江门公共文化云，向上打通省、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向下打通三区四市。到2022年，探索推进智慧博物馆、智能图书馆、数字美术馆、数字文化馆建设，使我市公共文化服务更加智能化。	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05		以移动应用为载体，打造“一机游江门”，提供全面、精准、快捷的文旅信息。建设旅游大数据分析平台，加强旅游市场诚信监管，进一步强化旅游公共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和处置能力。到2022年，建设完善“一机游江门”，注册用户达20万人。到2023年，建成旅游大数据分析平台，提高旅游市场研究分析能力和旅游公共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配合单位：各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建设任务	主要内容及目标	责任单位
六、构建安全可控新体系			
106	构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	加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自主可控、安全可靠”审查，制定源代码交付标准和安全检测规范。依照国家密码管理有关规定，完善密码基础设施建设和国产商用密码审查。构建三级等级保护。加强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	牵头单位：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委机要保密局、市“数字政府”建设运营公司 配合单位：各市（区）人民政府
107	构建标准规范体系	在梳理现行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照“管用能用”原则，编制完善包括智慧城市标准体系。加大标准符合性审查，确保智慧城市建设应用标准统一、协调一致，相互配套，保证建设成果符合规划要求和目标要求。	
108	专业运维保障体系	组建具备相应规模的专业运维保障团队，保障各类智慧城市设施、应用能够连续、安全、可靠运行。建立部门协同运维工作机制，统筹协调解决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系统运维和数据安全交换问题。建设统一运维平台，提供全天候24小时运维响应，全面提升智慧城市整体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	

序号	建设任务	主要内容及目标	责任单位
七、保障措施			
109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重点项目建设工作专班，确定牵头单位和责任部门。每月定期报告工作推进进展情况，市委、市政府定期组织工作研究会议，主要领导听取工作推进情况。建立工作督查机制，对智慧城市全面推进情况进行适时跟踪督查，及时发现问题。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市（区）人民政府
110	落实资金保障	按照“整体规划、统筹建设、统分结合、逐步实施”的建设方针，统筹“数字政府”建设专项资金支持智慧城市建设，按照所有信息化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压其他一般性信息化项目，优先保障智慧城市建设。实施云平台、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设备、基础地图等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全市统建。鼓励各市、区选取成熟项目先行建设，两级联动打造成功范例。鼓励争取国家和省级财政资金扶持。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建设任务	主要内容及目标	责任单位
111	严格项目管理	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实施、统一运维、统一监督、统一评价。建立发改、财政、政数、机要保密牵头的跨部门智慧城市项目联席会议制度。制定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确保项目资金合法合规使用。探索推进项目集约化采购、政府服务采购，进一步规范项目立项、采购、实施和监督管理。	牵头单位：市政 务服务数据管 理局、市发展改 革局、市财政 局、市委机要保 密局 配合单位：各市 (区)人民政府
112	营造良好氛围	抓好智慧城市相关知识、建设效果的宣传推广与普及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积极研究制定智慧城市建设所需的相关标准规范及配套政策法规。充分调动和发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专家委员会作用。充分利用优秀互联网头部企业的技术和人才支撑，同时注重本地生态企业的培育，有效整合产业链各方力量，打造良性竞争的生态圈。	牵头单位：市委 宣传部、市委组 织部 配合单位：各市 (区)人民政 府、市人才工作 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21年2月19日印发
